## 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 W1-B 栋四楼;

李瑞杰,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; 刘立,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青宝"或"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5年2月2日下午公司披露2014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约2602万元至4133万元。2月27日晚,公司披露2014年度业绩快报,

对业绩预告进行了大幅修正,预计净利润约92.15万元。4月16日晚,公司发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将净利润修正为亏损2203.59万元。4月21日晚,公司披露2014年年报,确认净利润为亏损2203.59万元。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与2014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相比,净利润相差2295.74万元,且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时间严重滞后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2.1条、11.3.4条、第11.3.8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杰、时任财务总监刘立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7.2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中青宝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6.2条和第16.3条的相关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杰、时任财务总监刘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 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10月20日